

#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 关于印发《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认定和评审奖励办法（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经校长办公会批准通过《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认定和评审奖励办法（2024年修订）》（制度编号：GDGM-WI-KY-03-08），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密级	公开	制度编号	GDGM-WI-KY-03-08
管理模块	科研管理	制度级别	三级制度

##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认定和评审奖励办法 ( 2024 年修订 )

### 修 订 记 录

日期	版本	修订内容 概要	拟订	审核	通过形式	批准
2022.4	V2.0	修订	杨灿	何军拥	经 2022 年 第 5 次校长 办公会审定	何汉武
2023.6	V3.0	修订	杨灿	何军拥	经 2023 年 第 9 次校长 办公会审定	何汉武
2024.12	V4.0	修订	杨灿	丘永亮	经 2025 年 第 2 次校长 办公会审定	何汉武

#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 科研成果认定和评审奖励办法（2024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为了加强学校科研工作管理，调动广大教职工参加科研工作的积极性，产出高水平高质量科研成果，依据《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等上级文件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2020年），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办法规定的科研成果奖励适用于本校所有在编聘用人员及非在编聘用人员。

### 第三条【基本规定】

（一）学校科研成果奖励采用奖励性绩效核发，按上级文件规范纳入绩效工资。

（二）纳入奖励范围的科研成果是指被正式机构认定的成果，且须署有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名称。

（三）所有科研成果奖励不重复计算，除特别规定外，符合多项奖励标准的科研成果均按最高科研成果奖励核发。低级别科研成果奖励核发后，再取得更高级别时，可补发奖励差额。

（四）对未及时在学校科学技术部登记备案的科研成果，不

予核发奖励。

#### **第四条【科研成果奖励认定和评审范围】**

科研成果按不同范围分两类进行奖励，一类直接认定奖励，一类通过评审进行奖励。

##### **(一) 直接认定进行奖励的成果范围**

1.标准制定。主要包含以我校为署名单位制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

2.学术著作。主要包含公开出版的专著、编著、译著，以及工具书、科普读物、艺术作品集、文学作品集等。

3.科研获奖。主要包含科技成果奖、专利奖等。

##### **(二) 通过评审进行奖励的成果范围**

1.社会服务成果。主要包括横向技术开发（委托）、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项目成果以及为企业创造经济效益成果项目。横向服务项目只计算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横向服务项目。

2.知识产权和成果转化。主要包含以我校名义申请并获得授权的专利、新材料新产品生产登记许可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版图设计图、科技成果转让项目。

3.学术研究成果。主要指上级科技主管部门或机构批准立项的科研项目，以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不包括通讯报道、简介类文稿、访谈录、会议综述、各类书籍的前言、序、跋、后记等）。

以上各项均必须署有学校为作者单位或项目依托单位，且横向项目、专利等必须是第一署名人。

## 第五条【分配系数】

个人奖励经审核后直接分配到人。合作完成的科研成果奖励由项目主持人或第一成果人进行分配，或参照“表1学术成果署名人员排名科研成果奖励分配系数表”进行分配。

表1 学术成果署名人员排名科研成果奖励分配系数表

总人数	次序1	次序2	次序3	次序4	次序5	次序6	次序7	次序8	次序9	次序10	次序11	次序12	次序13	次序14	次序15
1	1.0														
2	0.65	0.35													
3	0.60	0.25	0.15												
4	0.50	0.24	0.14	0.12											
5	0.46	0.22	0.12	0.11	0.09										
6	0.44	0.20	0.11	0.10	0.08	0.07									
7	0.41	0.19	0.10	0.09	0.08	0.07	0.06								
8	0.40	0.18	0.10	0.09	0.07	0.06	0.05	0.05							
9	0.38	0.17	0.10	0.09	0.07	0.06	0.05	0.04	0.04						
10	0.36	0.16	0.09	0.09	0.07	0.06	0.05	0.04	0.04	0.04					
11	0.34	0.15	0.09	0.08	0.07	0.06	0.05	0.04	0.04	0.04	0.04				
12	0.31	0.15	0.09	0.08	0.07	0.06	0.05	0.04	0.04	0.04	0.04	0.04	0.03		
13	0.28	0.15	0.09	0.08	0.07	0.06	0.05	0.04	0.04	0.04	0.04	0.03	0.03		
14	0.26	0.15	0.09	0.08	0.07	0.06	0.05	0.04	0.04	0.04	0.04	0.03	0.03	0.02	
15	0.25	0.14	0.09	0.08	0.07	0.06	0.05	0.04	0.04	0.04	0.04	0.03	0.03	0.02	0.02

## 第六条【非第一完成单位奖励】若所获科研成果奖我校为非

第一完成单位，则我校完成人国家级排名前七、省部级排名前五方可给予奖励，奖励计算比例如下：国家级，学校排名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时，分别按照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奖励标准的 50%、40%、30%、20%、10%、5% 给予核定该项获奖奖励总额；省部级，学校排名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时，分别按照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奖励标准的 30%、15%、5%、2% 给予核定该项获奖奖励总额。

**第七条【奖励政策】**根据学校奖励政策和原则，除政府专项奖奖励外，其他科研成果奖项实行浮动性奖励。即根据学校当年财务状况，在总量控制下对基准标准进行折算后确定当年的奖励标准，具体折算方法见人力资源部（教师发展中心）相应奖励办法。

##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八条【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成果认定和评审及奖励工作的指导机构，负责审议工作过程中的重要学术问题、异议事项等。

**第九条【科学技术部】**科学技术部是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列出科研成果进行级别界定，组织各成果按标准进行奖励认定和评审，和奖励核算和分配，协调解决争议问题以及等其他的具体工作。

**第十条【相关部门】**各二级学院和单位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应

采取积极措施，调动教师和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在成果认定及评审和奖励计算和分配方面加强协调并给予必要的支持。

### 第三章 奖励认定

#### 第十一条【标准制定奖励认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有关规定，“标准制定”指以文件形式发布的统一协定，包含可以用来为某一范围内的活动及其结果制定规则、导则或特性定义的技术规范或者其他精确准则，用来确保材料、产品、过程和服务能够符合需要的文件。本办法只奖励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标准制定的科研成果，制定的标准须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发布或备案，主要包含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标准制定奖励认定按表2执行。

表2 标准制定奖励认定

标准类别	奖励标准 (万元)	备注
国家标准	1.0	由国家机构通过并公开发布的标准，如强制性国家标准代号为GB、推荐性国家标准代号为GB/T。
行业标准	0.5	全国范围内各行业统一的技术要求，如进出口行业标准代号为SN。
地方标准	0.2	指在国家的某个地区通过并公开发布的标准，如广东省强制性地方标准代号为DB44。
企业标准	0.1	企业标准体系包括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并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备案。

#### 第十二条【学术著作奖励认定】

学术著作主要包括公开出版带ISBN书号的专著、编著、译

著以及工具书、科普读物、艺术作品集、文学作品集等，其科研成果奖励认定见表 3。

表 3 学术著作奖励认定

类别	奖励标准(万元)		备注
	≥30万字	<30万字	
专著(著或编著)	1.0	0.5	
译著	0.5	0.3	
工具书、科普读物、艺术作品集、文学作品集	0.15	0.08	<p>①主著(编)是指主著(编)为学校教职员，学术著作由主著(编)按字数(或贡献大小)分配。</p> <p>②艺术作品包括专业展览的艺术作品、收藏艺术作品和公开发表的艺术作品，同一(组)艺术作品同时被展览、收藏或发表，取最高奖励者计算。其中，专业展览的艺术作品指参加由政府部门主办展览的艺术作品；收藏艺术作品指被政府有关专业单位(美术馆、珍品馆、博物馆)收藏的具有较高水平的作品。</p>

### 第十三条【科研获奖奖励认定】

科研获奖是指政府专项奖、专利奖以及艺术作品奖。

(一)政府专项奖专指以我校名义申报并获得的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学术奖项，包括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等奖项。政府专项奖科研成果奖励认定标准具体见表 4。如果同一成果获得不同等级的奖励，申请更高级别奖励时，需减去原已领取较低级别的奖励。获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科技奖一等奖的，且推荐申报国家奖的科研成果，视同省部级一等奖。

表 4 政府专项奖科研成果奖励认定

获奖级别	国家级				省部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奖励标准(万元)	100	60	50	30	30	20	10
----------	-----	----	----	----	----	----	----

(二) 以我校名义获得的各类专利奖, 按表 5 计算科研成果奖励。

表5 专利奖励科研成果奖励认定

获奖级别	中国专利金奖	中国专利优秀奖	广东省专利金奖	广东省专利优秀奖
奖励标准(万元)	80	40	30	10

(三) 艺术作品获奖仅指获得省级一等奖(金奖)以上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的艺术作品, 按表 6 执行。

表6 艺术作品奖的科研成果奖励认定

获奖级别	国家级			省级
	一等奖(金奖)	二等奖(银奖)	三等奖(铜奖)	一等奖(金奖)
奖励标准(万元)	0.08	0.06	0.03	0.02

## 第四章 奖励评审

### 第十四条【社会服务成果“服务贡献奖”评审条件及奖励标准】

社会服务成果通过评审确定“服务贡献奖”给予奖励。

社会服务成果主要指的是学校认可(以合同和拨入经费为准)的, 且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横向技术开发(委托)、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项目以及为企业创造经济效益。

1. 技术开发(委托)类横向项目: 指的是一方当事人(委托方)委托另一方当事人(受托方)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

新材料或者新品种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签约的技术开发项目。

2. 技术咨询类横向项目：指的是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签约的项目。

3. 技术服务类横向项目：指的是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签约的项目。

4. 横向技术服务产生的经济效益：是指提供相关服务以及国际科技合作项目中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由企业出具证明，并加盖财务章。

社会服务成果“服务贡献奖”评审及奖励标准见表 7。

表 7 社会服务成果“服务贡献奖”评审条件及奖励标准

服务贡献奖等级	奖励标准	评审基本条件（同时满足）
一等奖	横向技术服务到款额的 8%	1. 申报人年度负责的横向技术服务到款额累计 30 万元及以上； 2. 申报人或申报人负责的科研团队为企业创造经济效益累计 300 万元及以上，或研究成果被省部级以上行政部门采纳。 3. 提供技术服务成果案例（500 字以上）。
二等奖	横向技术服务到款额的 5%	1. 申报人年度负责的横向技术服务到款额累计 20 万元及以上； 2. 申报人或申报人负责的科研团队为企业创造经济效益累计 200 万元及以上，或研究成果被地市级行政部门采纳。 3. 提供技术服务成果案例（500 字以上）。
三等奖	横向技术服务到款额的 3%	1. 申报人年度负责的横向技术服务到款额累计 5 万元及以上； 2. 申报人或申报人负责的科研团队为企业创造经济效益累计 100 万元及以上。 3. 提供技术服务成果案例（500 字以上）。
优秀奖	横向技术服务到款额的 2%	有横向技术服务到款，且研究成果在企业单位应用示范效果良好。

注：学校获取的横向项目经费按实际到账数目（即扣除外拨协作经费后）计分，即横向项目外拨协作经费不进行奖励，学校配套经费不进行奖励。一、二、三等奖最高奖励金额分别不超过 10、8、5 万元。

## 第十五条【知识产权和成果转化“创造贡献奖”评审条件及奖励标准】

知识产权和成果转化通过评审确定“创造贡献奖”给予奖励。只对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申请并获得知识产权和成果转化进行奖励计算。

### （一）知识产权主要有以下四类

1.专利。专利是指以我校名义申请并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职务专利。包括国内外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2.新材料、新产品等生产登记许可证书。生产登记许可证书指获得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推广或认证的新材料、新产品等知识产权证明；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是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我校获得国家版权局授权的知识产权证明；

4.版图、设计图。版图、设计图是指对具有独创性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进行保护为目的，并以我校名义申请，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知识产权。

### （二）成果转化方式主要有以下四类

- 1.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2.向他人转让该科技成果；
- 3.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

4. 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与他人合作转化。

知识产权和成果转化“创造贡献奖”评审条件及奖励标准见表 8。

表 8 知识产权和成果转化“创造贡献奖”评审条件及奖励标准

评审等级	奖励标准（万元）	评审基本条件
特等奖	成果转化收益的 15%	1. 获得相应知识产权成功转化收益在 20 万元及以上。 2. 提供成果转化案例（1000 字以上）
一等奖	成果转化收益的 10%	1. 获得相应知识产权成功转化收益在 10 万元及以上。 2. 提供成果转化案例（1000 字以上）
二等奖	1. 0	当年获得国内授权发明专利 2 件及以上，或在美国、欧盟、英国、日本申请并授权的专利 1 件及以上。
三等奖	0. 4	当年获得国内授权发明专利 1 件，或获得其他知识产权 5 件及以上

注：1. 特等奖、一等奖最高奖励金额分别不超过 10 万元、8 万元。  
2. 成果案例包括成果的特点、前期研发投入（如财力、人力、物力等）、研发周期、转化方式及过程、定价方式（如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定价过程中是否进行过评估等）、转化收益（如合同金额、到账金额等）、单位内部或外部的第三方技术转移机构发挥的作用、收益分配情况（包括奖励比例、奖励金额及奖励人次等），转化成果应用领域、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对国家战略的贡献，转化过程中遇到的相关问题及处理方式等。且成果案例专家评审通过方给予奖励。

## 第十六条【学术研究成果“学术贡献奖”评审条件及奖励标准】

对有突出贡献的学术研究成果通过评审确定“学术贡献奖”给予奖励。

学术研究成果主要指上级主管部门或机构批准立项的各类科研项目，并公开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不包括通讯报道、简介类文稿、访谈录、会议综述、各类书籍的前言、序、跋、后记

等）。科研项目必须以学校为第一单位，同时论文必须以学校为第一单位，且必须是第一作者（含通讯作者）。科研项目与论文要求在学校科学技术部登记备案并上传至科研系统。

学术研究成果“学术贡献奖”设特等奖、一等奖，各等级奖励名额和评审条件由科学技术部审定，并组织专家依据学术水平和实际贡献进行评审确定奖励等级。学术研究成果“学术贡献奖”评审条件和奖励标准见表 9。

表 9 学术研究成果“学术贡献奖”评审条件及奖励标准

评审等级	奖励标准 (万元)	评审条件	备注
特等奖	20	获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结项并发表高水平论文	学术研究成果在提交“学术贡献奖”评审时，须提供学术研究成果（项目和论文）自评报告（3000字以上），自评报告从政治立场、理论创新、学术贡献和社会影响等方面进行自评，论文还须对项目（课题、人才培养）的支撑作用和相关性方面进行自评。
一等奖	8	获国家级一般科研项目结项并发表高水平论文	

注：高水平论文要求必须标注相应项目基金。

## 第五章 科研成果认定与评审奖励流程

### 第十七条【科研成果认定与评审奖励流程】

（一）科研成果奖励每年发放一次，由科学技术部组织认定和评审；

（二）科学技术部发布科研成果奖励（包括认定奖励和评审奖励）申报通知，申报人按要求填报申报书并提供证明材料，提交所在二级学院或部门审核，汇总后提交科学技术部；

(三) 科学技术部对申报材料进行核查，并组织专家进行认定和评审，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并通过专家认定和评审的给予初评登记；

(四) 科研成果奖励初评结果报学校相关统筹部门审核，按学校奖励审批流程审定后发放。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制度管理者】**本制度管理者为科学技术部负责人，由其负责本文件的拟订与优化、使用培训与解释，以及牵头落地执行。

**第十九条【生效日期及解释权主体】**本制度由校长办公会批准生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 2023 年 6 月发布的《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认定和评审奖励办法（试行）》同时废止。本制度由校长办公会授权科学技术部负责解释。